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Chemical products for daily us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1□-□□-□□发布

201□-□□-□□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3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14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17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19
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22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27
10 合规判定方法.....	2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32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34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参考表.....	41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1□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排污单位中，涉及工业用脂肪醇、工业用脂肪酸、工业用脂肪胺、表面活性剂，以及松节油类、松香类、林产油脂等专用化学产品生产的产污设施和排放口，执行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的产污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

本标准未作规定，但排放工业废水、废气或者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排污单位其他产污设施和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494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521 废水排放规律代码（试行）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9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局 环监〔1996〕470号）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14号）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6〕1087号）
《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of chemical products for daily us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指从事肥皂及洗涤剂、香料、香精等产品制造的排污单位。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是指以喷洒、涂抹、浸泡等方式施用于皮肤、器皿、织物、硬表面，即冲即洗，起到清洁、去污、渗透、乳化、分散、护理、消毒除菌等功能，广泛用于家居、个人清洁卫生、织物清洁护理、工业清洗、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清洗等领域的产品（固、液、粉、膏、片、胶囊状等）的制造。

香料制造是指生产具有香气和（或）香味的材料，包括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用于调配香精等用途。

香精制造是指以多种天然香料和（或）合成香料为主要原料，并与其他辅料一起按合理的配方和工艺调配制得的具有一定香型的复杂混合物，主要用于日用、食用等加香产品中的生产活动。

3.2

天然香料 natural fragrance and flavor ingredient

以植物、动物或微生物为原料，经物理方法、酶法、微生物法或经传统的食品工艺法加工所得的香料。

3.3

合成香料 synthetic fragrance and flavor substance

通过化学合成方式形成的化学结构明确的具有香气和（或）香味特性的物质。

3.4

热反应香精 thermal reaction fragrance compound and flavorings

以法规允许使用的蛋白氮源、碳水化合物源、脂肪或脂肪酸源等物质为主要原料，在一定条件（特定的温度和时间）下反应所得的产物，添加或不添加法规允许使用的香料和（或）辅料，进行合理调配制备的具有特定香气和（或）香味的复杂混合物。

3.5

非甲烷总烃 non-methane hydrocarbons (NMHC)

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响应的除甲烷外的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以碳的质量浓度计。

3.6

许可排放限值 permitted emission limits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和排放量。

3.7

特殊时段 special periods

指根据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其他相关环境管理文件，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有特殊要求的时段，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等。

3.8

生产期 production period

指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每个生产季自启动生产开始至结束的时间段，按日计。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4.1 基本原则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

报系统填报相应信息表。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并填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

4.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单位名称、是否需整改、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邮政编码、行业类别、是否投产、投产日期、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所在地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如大气重点控制区域、总磷总氮控制区等）、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所属工业园区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审核意见文号（备案编号）、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颗粒物总量指标(t/a)、二氧化硫总量指标(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t/a)、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t/a)、氨氮总量指标(t/a)、涉及的其他污染物总量指标等。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中行业类别时，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报“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268）”中“肥皂及洗涤剂制造（C2681）”“香料、香精制造（C2684）”行业类别。

4.3 主要产品及产能

4.3.1 一般原则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4.3.2~4.3.6”为必填项，“4.3.7”为选填项。

4.3.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填报内容见表1~表5，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其他产品生产可参照填报。排污单位需要填报表1~表5以外的生产单元、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可在申报系统选择“其他”项进行填报。

表1 肥皂制造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单位
制皂	油脂精炼	油脂脱胶	水化反应器	处理能力	t/d
			过滤器	过滤面积	m ²
	连续皂化	皂化	皂化反应器	处理能力	t/h
	大锅皂化	皂化	皂化锅	处理能力	m ³ /台
	油脂水解	水解	水解塔	处理能力	t/h
	脂肪酸蒸馏	蒸馏	蒸馏塔	处理能力	t/h
			再沸器	加热面积	m ²
	脂肪酸中和	中和	中和罐	处理能力	t/h
	干燥成型	干燥	干燥室	处理能力	t/h
成型		切粒机	处理能力	t/h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单位
			切块机	处理能力	t/h
	成品包装	包装	包装机	处理能力	t/h
甘油（副产品）	甜水提纯	酸处理	酸处理罐	处理能力	t/d
			酸过滤机	过滤面积	m ²
		碱处理	碱处理罐	处理能力	t/d
			碱过滤机	过滤面积	m ²
	甜水蒸发	甜水蒸发	三效蒸发器	处理能力	t/d
	甘油蒸馏	粗甘油脱气	脱气器	处理能力	t/h
甘油蒸馏		蒸馏塔	处理能力	t/h	

表 2 高塔喷粉洗衣粉制造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单位
洗衣粉	前配料	粉体原料计量及输送	物料输送	处理能力	t/批
	料浆制备及输送	料浆制备	配料罐	处理能力	t/批
			老化罐	储量	t
		料浆输送	磁过滤器	处理能力	t/h
			料浆粉碎机	处理能力	t/d
		废汽处理	抽湿风机	处理能力	m ³ /h
		废水回收	废水池	储量	m ³
			废水回收泵	处理能力	m ³ /h
		热风系统	热风装置	发热量	kJ/h
	燃烧器		发热量	kJ/h	
	喷粉工段	喷粉系统	喷粉塔	处理能力	t/h
			喷枪系统	处理能力	t/h
			扫塔系统	载荷	t
			沉降分离器	处理能力	t/h
			振动筛	处理能力	t/h
			气提除尘器	过滤面积	m ²
			气提风机	处理能力	m ³ /h
			尾气风机	处理能力	m ³ /h
	后配料	成品粉终混	后配混合器	处理能力	t/h
			成品粉输送设备	处理能力	t/h
包装	成品储存及包装	包装机	处理能力	t/h	

表 3 香料制造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单位
合成香料制造	化学反应	反应器	处理能力	t/h
	物理处理	精制设备	处理能力	t/h

	灌装	灌装设备	处理能力	t/d
天然香料制造	蒸馏	蒸馏设备	处理能力	t/h
	浸提	浸提设备	处理能力	t/h
	冷榨（磨）	榨（磨）设备	处理能力	t/h
	灌装	灌装设备	处理能力	t/d

表 4 热反应香精制造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单位
热反应香精	浆膏状香精	热加工	反应器	处理能力	t/d
		配料	配料罐	处理能力	t/d
			过滤设备	处理能力	t/h
	灌装	包装机	包装能力	t/d	
	胶囊型粉末香精	热加工	反应器	加工能力	t/d
		配料	配料罐	处理能力	t/d
		干燥	喷雾干燥塔	处理能力	t/h
		混合	混合设备	处理能力	t/d
			筛分设备	处理能力	t/h
	包装	包装机	包装能力	t/d	

表 5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公用单元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单位
公用单元	冷却		制冷压缩机	制冷量、冷媒种类	kW
			液氨等冷媒储罐*	容积	m ³
	贮存		原料贮存场/设施	贮存能力	m ³
			中间产品贮存场/设施	贮存能力	m ³
			成品贮存场/设施	贮存能力	m ³
	污水处理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m ³ /d
	清洗		CIP 清洗系统*	清洗能力	t/h
软水制取		软水发生器	处理能力	t/h	

注：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可仅填报标有“*”且排污单位具有的设施。

4.3.3 生产设施编号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生产设施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3.4 产品名称

a)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肥（香）皂、皂粉、皂粒、合成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其他。

b) 香料、香精制造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热反应香精、非热反应香精，其他。

4.3.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生产能力计量单位为 t/a。

4.3.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3.7 其他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4.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填报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燃料成分，包括灰分、硫分、挥发分、热值；其他。以下“4.4.2~4.4.4”为必填项，“4.4.5”为选填项。

4.4.2 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

4.4.2.1 原辅材料

a)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原料种类包括：油脂、脂肪酸、碱、表面活性剂、软水剂，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水、填充剂、pH 调节剂、缓冲剂、酶制剂、增稠剂、脱色剂、着色剂、香精、荧光增白剂、抗氧剂、杀菌剂、螯合剂、钙皂分散剂、抗污垢再沉积剂、抗静电剂、柔软剂、抑泡剂、漂白剂、溶剂、助溶剂、防腐剂，其他。

b) 香料制造

1) 天然香料制造

原料种类包括：植物提取物、动物提取物、微生物提取物，其他。

2) 合成香料制造

原料种类包括：有机化合物、无机化合物、其他。

c) 香精制造

原料种类包括：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乳化剂、增稠剂、着色剂、抗氧剂、防腐剂、稳定剂、溶剂、抗结剂、其他。

4.4.2.2 燃料

燃料种类包括煤、重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燃料、其他。

4.4.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均为 t/a 或 Nm³/a。

4.4.4 燃料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

固体燃料填写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低位发热量），其中生物质燃料不填写挥发分、增加填写水分，燃油和燃气仅要求填写硫分（液体燃料按硫分计；气体燃料按总硫计，总硫包含有机硫和无机硫）及热值（低位发热量），均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固体燃料和液体燃料填报值以收到基为基准。

4.4.5 其他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可填写。

4.5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4.5.1 废水

4.5.1.1 一般原则

应填报废水类别、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以下“4.5.1.2~4.5.1.6”为必填项。

4.5.1.2 废水类别、污染控制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排放废水类别、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去向及污染治理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6。其中，污染控制项目依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4.5.1.3 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 HJ 521。

4.5.1.4 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填写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4.5.1.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日用化学产品

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5.1.6 排放口类型

实行重点管理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实行简化管理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单独排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需说明排放去向。

表 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控制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a	许可排放浓度 污染控制项目	许可排放量 污染控制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	直接排放 ^b	主要排放口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一般排放口(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GB 8978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 、磷酸盐(以 P 计)、动植物油 ^e	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	1) 预处理: 粗(细)格栅; 沉淀; 过滤; 气浮; 其他。 2) 二级处理: 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 其他。 3) 除磷处理: 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 生物除磷; 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 其他。 4) 表面活性剂处理: 预处理(絮凝、气浮、高级氧化、吸附)+一级生化; 其他。 5) 深度处理: 曝气生物滤池(BAF)、V 型滤池; 臭氧氧化; 膜分离技术(超滤、反渗透等); 电渗析; 人工湿地;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间接排放 ^c						
生活污水	直接排放 ^b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磷酸盐(以 P 计)	/	1) 预处理: 粗(细)格栅; 沉淀; 过滤; 气浮; 其他。 2) 二级处理: 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 其他。 3) 除磷处理: 化学除磷(注明混凝剂); 生物除磷; 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 其他。 4) 深度处理: 曝气生物滤池(BAF)、V 型滤池; 臭氧氧化; 膜分离技术(超滤、反渗透等); 电渗析; 人工湿地; 其他。	同上
	间接排放 ^c	一般排放口	/	/	/	/	/

^a 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 从其规定。
^b 直接排放指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以及其他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c 间接排放指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其他单位废水处理设施、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以及其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d 仅适用于含洗衣粉制造的排污单位。
^e 仅适用于含肥(香)皂及皂粒制造的排污单位。

4.5.2 废气

4.5.2.1 一般原则

应填报对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其余项为系统自动生成。

4.5.2.2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主要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7。排污单位污染控制项目依据 GB 16297 和 GB 14554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 7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主要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a	许可排放浓度(速率)污染控制项目	许可排放量污染控制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肥皂制造	干燥室	干燥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颗粒物	/	旋风除尘；静电除尘；袋式除尘；多管除尘；滤筒除尘；电除尘；湿式除尘；水浴除尘；电袋复合尘器；其他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高塔喷粉洗衣粉制造	热风装置	干燥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多管除尘；滤筒除尘；湿式电除尘；湿式除尘；水浴除尘；电袋复合尘器；其他	同上
	包装机	成品包装	无组织	/	GB 16297	颗粒物	/	加强密闭；回用到生产前端；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旋风除尘；静电除尘；袋式除尘；多管除尘；滤筒除尘；电除尘；湿式除尘；水浴除尘；电袋复合尘器等）处理后排放；其他	同上
合成香料制造	反应器	合成反应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非甲烷总烃	/	冷凝；吸附；吸收；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其他	同上
天然香料制造	蒸馏设备	蒸馏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非甲烷总烃	/	冷凝；吸附；吸收；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其他	同上
热反应香精制造	配料灌	配料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非甲烷总烃	/	冷凝；吸附；吸收；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其他	同上
	混合设备	混合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非甲烷总烃	/	冷凝；吸附；吸收；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其他	同上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a	许可排放浓度(速率)污染控制项目	许可排放量污染控制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公用单元	冷冻库制冷压缩机、氨储罐	制冷	无组织	/	GB 14554 (以氨为制冷剂时)	氨	/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其他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污泥堆放和处理	无组织	/	GB 1455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密封、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

a 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4.5.2.3 污染治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5.2.4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5.2.5 排放口类型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全部为一般排放口。

4.6 图件要求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还应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包括全厂及各工序）、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应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物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等内容。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体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他主要公辅设施等内容，同时注明厂区雨水和污水集输管线走向、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等内容。

4.7 其他要求

存在依规需要改正行为的排污单位，在首次申报排污许可证填报申请信息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改正规定”一栏，提出改正方案。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5.1 排放口及执行标准

5.1.1 废水排放口及执行标准

废水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对应入河排污口名称及编号、受纳自然水体信息、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的地理坐标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废水间歇式排放的，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时段。废水向海洋排放的，还应说明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直线距离。

5.1.2 废气排放口及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出口内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审核意见要求及承诺更加严格的排放限值。

5.2 许可排放限值

5.2.1 一般原则

许可排放限值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速率）和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量包括年许可排放量和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年许可排放量是指允许排污单位连续 12 个月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年许可排放量同时适用于考核自然年的实际排放量。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如采暖季、枯水期等），可将年许可排放量按季、月进行细化。

对于水污染物，实行重点管理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排放口不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对于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废气一般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排放许可排放浓度（速率），不许可排放量。

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速率）。依据本标准 5.2.3 规定的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和依法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审核意见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还应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审核意见确定的排放量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地方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文确定的排污单位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审核意见中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现有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等地方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单位以一定形式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填报申请的排污许可排放限值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写明申请的许可排放限值计算过程。

排污单位承诺的排放浓度严于本标准要求的，应在排污许可证中规定。

5.2.2 许可排放浓度（速率）

5.2.2.1 废水

对于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直接排向环境水体的情况，依据 GB 8978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确定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和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口的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对于排污单位废水间接排向环境水体的情况，当废水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依据 GB 8978 的间接排放限值确定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的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当废水排入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按照排污单位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责任单位的协商值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排污单位在同一个废水排放口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业废水，且每种废水同一种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控制要求或排放标准不同时，若有废水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执行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混合废水排放的规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未作规定，或各种

废水均适用 GB 8978 的,则按 GB 8978 附录 A 的规定确定许可排放浓度;若无法按 GB 8978 附录 A 规定执行的,则按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

5.2.2.2 废气

应依据 GB 16297 和 GB 14554 确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速率)限值。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和《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等要求执行。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若执行不同许可排放浓度(速率)的多台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采用混合方式排放废气,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速率),则应执行各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中最严格限值。

5.2.3 许可排放量

5.2.3.1 废水

实行重点管理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明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许可排放量,可以明确受纳水体环境质量年均值超标且列入 GB 8978 中的其他相关排放因子的年许可排放量。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a) 单独排放

排污单位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是指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水污染物年排放量的最高允许值,依据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和产品产能核定,计算公式如式(1)所示。

$$D_j = \sum_{i=1}^n (S_i \times Q_i \times C_{ij}) \times 10^{-6} \quad (1)$$

式中: D_j —排污单位废水第 j 项水污染物的年允许排放量, t/a;

S_i —排污单位第 i 个生产线的产品产能, t/a;

Q_i —排污单位第 i 个生产线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3/t 产品。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的排污单位,如有协商废水排放量的,可按照协商排水量(折算为单位产品排水量)计算。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但无协商排水量或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水的,按照排污单位近三年单位产品的实际排水量平均值计算;投运满一年但不足三年的按周期内单位产品的实际排水量平均值计算;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按照设计单位产品排水量计算。当实际排水量平均值超过设计单位产品排水量时,按设计单位产品排水量计算。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C_{ij} —排污单位第 i 个生产线废水第 j 项水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 氨氮的间接排放浓度可采用排污单位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责任单位的协商值进行计算;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n —排污单位生产线数量，量纲一。

b) 混合排放

排污单位的生产设施同时排放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水，且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排污单位水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的计算公式如式（2）所示。

$$D_j = C_j \times \sum_{i=1}^n (Q_i \times S_i \times 10^{-6}) \quad (2)$$

式中： D_j —排污单位废水第 j 项水污染物的年允许排放量，t/a；

C_j —排污单位废水中第 j 项水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Q_i —排污单位第 i 个生产线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3/t 产品，其中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参照公式（1）中相应参数取值；

S_i —排污单位第 i 个生产线的产品产能，t/a；

n —排污单位生产线数量，量纲一。

5.2.3.2 废气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无组织排放也不许可排放量。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6.1 一般原则

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的参考。待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6.2 废水

6.2.1 可行技术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见附录表 A.1。

6.2.2 运行管理要求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a) 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冷热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b) 应建立废水循环利用系统，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

c) 应根据企业自身生产状况选择现代化加工设备，节约水资源消耗，减少废水排放量。

6.3 废气

6.3.1 可行技术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见附录表 A.2。

6.3.2 运行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大气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6.3.2.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 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b) 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定期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

c) 加强除臭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活性炭吸附率。采用生物法除臭的定期添加药剂、控制 pH 值和温度等。

d) 不应设置烟气旁路通道，已设置的大气污染源烟气旁路通道应予以拆除或实行旁路挡板铅封。

6.3.2.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对于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源，应根据所处区域的不同，分生产工序分别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 投料系统、包装系统应加强密封或密闭，或集中收集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b) 制冷系统（以氨为制冷剂）、液氨储罐应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并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c) 应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密封，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d)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严格按照 GB 37822 执行。

6.4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妥善收集、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定类别后采取相应的处置方式。按照 GB18597、GB18599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运行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a)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及时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或控制标准要求。

b)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各个环节（收集、储存、调节、脱水和外运等）的运行管理，污泥暂存场所地面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c)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5 土壤污染预防

a) 对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等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b) 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c) 加强渗漏、泄漏检测，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1 一般原则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产排污节点、排放口、污染物项目及许可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本标准未规定的其他监测因子指标按照 HJ 819 等标准规范执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从其要求。

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增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审核意见的排污单位，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审核意见中有其他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的，应当同步完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2 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中应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信息公开等。对于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填报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自动监测系统联网情况、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等；对于未要求开展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填报开展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

7.3 自行监测要求

7.3.1 监测内容

自行监测污染源和污染物应包括排放标准中涉及的废气、废水污染源和污染物。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产生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等的污染源。污染源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按表 13 具体要求执行。同时对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雨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开展监测。

7.3.2 监测点位

7.3.2.1 废水排放口

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

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HJ/T 91 和地方相关标准等的要求。单独排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对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选取全厂雨水排放口开展监测。

7.3.2.2 废气排放口

各类废气污染源通过烟囱或排气筒等方式排放至外环境的废气，应在烟囱或排气筒上设置废气外排口监测点位。点位设置应满足 GB/T 16157 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净烟气与原烟气混合排放的，应在排气筒或烟气汇合后的混合烟道上设置监测点位；净烟气直接排放的，应在净烟气烟道上设置监测点位。

7.3.2.3 无组织排放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设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为厂界。

7.3.2.4 内部监测点位

当排放标准中有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时，应在进入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单元的进出口设置监测点位。

当环境管理有要求，或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排污单位内部设置监测点，监测污染物浓度等。

7.4 监测技术手段

自行监测的技术手段包括手工监测、自动监测。

对于相关管理规定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指标，应采用自动监测技术；对于监测频次高、自动监测技术成熟的监测指标，应优先选用自动监测技术；其他监测指标，可选用手工监测技术。

7.5 监测频次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参照表 8~表 10 确定自行监测频次，地方可根据规定相应加密监测频次。

表 8 水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a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废水排放口 ^b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磷酸盐(以 P 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 、动植物油 ^e	月	季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单独排放时)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磷酸盐(以 P 计)	月	/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a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月 ^c	/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废水排放口 ^b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磷酸盐(以P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 、动植物油 ^e	季度	半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单独排放时)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磷酸盐(以P计)	季度	/

a 季节性生产的排污单位,应在生产期和非生产期但有污水排放的时间段内监测。
b 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
c 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d 仅适用于含洗衣粉制造的排污单位。
e 仅适用于含肥(香)皂及皂粒制造的排污单位。

表 9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生产单元	生产环节	监测点位	污染物指标 ^a	监测频次 ^b
肥皂制造	干燥室	干燥室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高塔喷粉洗衣粉制造	热风装置	热风装置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半年
	包装机	包装机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合成香料制造	反应器	反应器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天然香料制造	蒸馏设备	蒸馏设备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热反应香精制造	配料灌	配料灌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混合设备	混合设备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a 废气监测须按照相应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要求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b 季节性生产的企业,应在生产期和非生产期但有废气排放的时间段内监测。

表 10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点位	污染物指标	监测频次 ^{a,b}
有生化工序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	厂界	臭气浓度 ^c 、硫化氢、氨	半年
有氨制冷系统或液氨储罐的排污单位	厂界	氨	半年
所有排污单位	厂界	臭气浓度 ^c	半年

a 若周边环境敏感点,或监测结果超标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b 季节性生产的企业,应在生产期和非生产期但有废气排放的时间段内监测。
c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以及生产原料、工艺等,确定是否监测其他臭气污染物。

7.6 采样和测定方法

7.6.1 自动监测

废水自动监测参照 HJ/T 353、HJ/T 354、HJ/T 355 执行。

7.6.2 手工监测

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HJ 494、HJ 495 和 HJ/T 91 执行。

废气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GB/T 16157、HJ/T 397 执行。

无组织排放采样方法参照 HJ/T 55 执行。

7.6.3 测定方法

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测定按照相应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测定方法标准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7 数据记录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7.8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 HJ 819、HJ/T 373 要求，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8.1.1 一般原则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其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可适当缩减，至少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记录频次可适当降低。

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8.1.2 记录内容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参照附录 B。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8.1.2.1 基本信息

包括排污单位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a)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干燥室、热风装置、反应器、蒸馏设备、配料罐、混合设备、包装机等）、编码、生产能力等。

b)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除尘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编码、设施规格型号（标牌型号）、相关技术参数及设计值。对于防渗漏、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还应记录落实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等。

8.1.2.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包括原料系统、主体生产、公用单元等的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a) 正常工况

- 1) 运行状态：是否正常运行，主要参数名称及数值。
- 2) 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与设计生产能力之比。
- 3) 主要产品产量：名称、产量。
- 4) 原辅料：名称、用量等。
- 5) 燃料：名称、用量、硫分、热值等。
- 6) 其他：用电量等。

b) 非正常工况

起止时间、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消耗量、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对于无实际产品、燃料消耗、非正常工况的辅助工程及储运工程的相关生产设施，仅记录正常工况下的运行状态和生产负荷信息。

8.1.2.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包括废气、废水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信息，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a) 正常情况

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等；主要药剂（吸附剂）添加情况：添加（更换）时间、添加（更换）量等。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应记录以下内容：

袋式除尘器：除尘器进出口压差、过滤风速、风机电流、实际风量；

旋风除尘器：风机电流，实际风量；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应记录以下内容：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情况、老化阀门和管道更换、产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情况等。

废水治理设施应记录以下内容：废水处理能力（t/d）、运行参数（包括运行工况等）、废水排放量、废水回用量、污泥产生量及运行费用（元/t）、滤泥量及去向、出水水质（各因子浓度和水量等）、排水去向及接纳水体、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名称等。

b) 异常情况

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8.1.2.4 监测记录信息

- a) 按照本标准 7.7 执行，待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

从其规定。

b) 监测质量控制按照 HJ/T 373 和 HJ 819 等规定执行。

8.1.2.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a)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维护信息

管理维护时间及主要内容等。

b)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

具体管理要求及其执行情况。

c) 其他信息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其他信息，企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

8.1.2.6 简化管理要求

实行简化管理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主要记录基本信息和生产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基本信息台账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地址、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生产及治理设施名称、规格型号、设计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能力等。

生产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主要包括运行状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无组织排放源应记录治理措施运行、维护情况。

原则上台账记录内容可反映排污单位生产运营及污染治理状况。

8.1.3 记录频次

本标准规定了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频次。

8.1.3.1 基本信息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次/a；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1次。

8.1.3.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工况

1) 运行状态：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次/d或1次/批。

2) 生产负荷：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次/d或1次/批。

3) 产品产量：连续生产的，按日记录，1次/d。非连续生产的，按照生产周期记录，1次/周期；周期小于1天的，按日记录，1次/d。

4) 原辅料：按照采购批次记录，1次/批。

5) 燃料：按照采购批次记录，1次/批。

b) 非正常工况

按照工况期记录，1次/非正常工况期。

8.1.3.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情况

1) 运行情况：按日记录，1次/d。

2) 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按日或批次记录，1次/d或1次/批。

b) 异常情况

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1次/异常情况期。

8.1.3.4 监测记录信息

按照本标准 7.7 执行，待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8.1.3.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a) 废气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

按日记录，1次/d。

b)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

按照 8.1.3.1~8.1.3.4 规定频次记录；对于停产或错峰生产的，原则上仅对停产或错峰生产的起止日期各记录 1 次。

c) 其他信息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实际生产运行规律等确定记录频次。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等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原则上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一致，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8.1.3.6 简化管理要求

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可按月记录废气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对于 8.1.3.1~8.1.3.5 中要求每日记录 1 次的内容，可每周记录 1 次。其他信息记录频次按照 8.1.3.1~8.1.3.5 中相关要求执行。

8.1.4 记录存储及保存

8.1.4.1 纸质存储

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8.1.4.2 电子化存储

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8.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2.1 报告周期

按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

交执行报告，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

8.2.1.1 年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8.2.1.2 季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8.2.2 编制流程

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编制、质量控制、提交四个阶段，具体要求按照 HJ 944 执行。

8.2.3 报告内容

执行报告封面格式参见 HJ 944 附录 C，编写提纲参见 HJ 944 附录 D。

8.2.3.1 年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应包括：

- a)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b)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c)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 d)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 e)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 f) 信息公开情况；
- g)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h)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 i)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j) 结论；
- k) 附图附件要求。

具体内容要求参见 HJ 944 的 5.3.1，实际排放量核算按照本标准规定方法进行。表格形式参见附录 C。

8.2.3.2 季度执行报告

季度执行报告内容应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以及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原料及其消耗量、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8.2.3.3 简化管理要求

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

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结论等。

具体内容要求参见 HJ 944 中 5.3.3，实际排放量核算按照本标准规定方法进行。表格形式参见附录 C。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9.1 一般原则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的水、大气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正常情况与非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之和。核算时段根据管理需求，可以是季度、年或特殊时段等。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主要排放口即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的实际排放量。排污单位的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核算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量。

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正常情况下的实际排放量首先采用实测法核算，分为自动监测实测法和手工监测实测法。对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项目，应采用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项目，可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或手工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项目，若同一时段的手工监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手工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手工监测数据为准。要求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且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未按照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进行手工监测（无有效监测数据）的排放口或污染物，有有效治理设施的按排污系数法核算，无有效治理设施的按产污系数法核算。

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非正常情况下的实际排放量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且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排污单位如含有适用其他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的生产设施，水、大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为涉及的各行业生产设施实际排放量之和。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核算。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采用实测法核算时，按本核算方法核算，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时，按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核算。

9.2 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9.2.1 正常情况

9.2.1.1 实测法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装有某项自动监测设备的，原则上应采取自动监测实测法核算排污单位该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废水自动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得到的污染物日平均排放浓度、平均流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5）。

$$E = \sum_{i=1}^n (c_i \times q_i \times 10^{-6}) \quad (5)$$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_i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水污染物在第 i 日的自动实测平均排放浓度，mg/L；

q_i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第 i 日的流量，m³/d；

n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时间，d。

手工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每次手工监测时段内每日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平均排水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6）和式（7）。手工监测数据包括核算时间内的所有执法监测数据和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有效手工监测数据。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手工监测频次、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数据有效性等须符合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排污单位应将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的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并给出对比结果。

$$E = c \times q \times h \times 10^{-6} \quad (6)$$

$$c = \frac{\sum_{i=1}^n (c_i \times q_i)}{\sum_{i=1}^n q_i}, \quad q = \frac{\sum_{i=1}^n q_i}{n} \quad (7)$$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水污染物的实测日加权平均排放浓度，mg/L；

q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的日平均排水量，m³/d；

c_i —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日监测浓度，mg/L；

q_i —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日排水量，m³/d；

n —核算时段内取样监测次数，量纲一；

h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时间，d。

对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因子，在自动监测数据由于某种原因出现中断或其他情况下，应按照 HJ/T 356 补遗。无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时，采用手工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手工监测数据包括核算时间内的所有执法监测数据和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有效手工监测数据。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手工监测频次、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数据有效性等须符合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

9.2.1.2 产污系数法

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实际排放量的污染物，按照式（8）核算。

$$E = \sum_{i=1}^n (S_i \times G_i) \times 10^{-6} \quad (8)$$

式中： E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S_i —核算时段内第 i 个生产线的产品产量，t；

G_i —第 i 个生产线生产单位产品的某项水污染物产污系数，g/t 产品，取值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n —生产线数量，量纲一。

9.2.2 非正常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下的排水,如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不应直接排入外环境,待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排放。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污染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或偷排偷放污染物的,按产排污系数法核算非正常情况期间的实际排放量,计算公式见式(8),式中核算时段为未正常运行时段(或偷排偷放时段)。

10 合规判定方法

10.1 一般原则

合规是指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许可事项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单位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环境管理要求应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其中,排放限值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速率)和排放量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环境管理要求合规是指排污单位应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可通过台账记录、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证其依证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记录中的内容,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及环境管理是否满足许可要求,也可通过执法监测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10.2 产排污环节、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符合许可证规定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实际的生产地点、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编号与排污许可证相符,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规模、参数等信息基本相符。所有有组织排放口和各类废水排放口的个数、类别、排放方式和去向等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信息一致。

10.3 废水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各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标是指任一有效日均值(除pH值外)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各项水污染物有效日均值采用自动监测、执法监测、排污单位自行开展的手工监测三种方法分类进行确定。排放标准中浓度限值非日均值的污染物,其排放浓度达标是指按相关监测规范要求测定的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生态环境部发布在线监测数据达标判定方法的,从其规定。

10.3.1 排放浓度合规判定

10.3.1.1 执法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根据HJ/T 91 确定监测要求。

10.3.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a) 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有效日均浓度值（除 pH 值外）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进行对比，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即认为不合规。

对于自动监测，有效日均浓度是对应于以每日为一个监测周期内获得的某个污染物的多个有效监测数据的平均值。在同时监测污水排放流量的情况下，有效日均值是以流量为权的某个污染物的有效监测数据的加权平均值；在未监测污水排放流量的情况下，有效日均值是某个污染物的有效监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

自动监测的有效日均浓度应根据 HJ/T 355、HJ/T 356 等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b) 手工监测

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进行手工监测，当日各次监测数据平均值或当日混合样监测数据（除 pH 值外）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

c) 若同一时段的执法监测数据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以执法监测数据作为优先证据使用。

10.3.2 排放量合规判定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合规指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之和不超过相应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

10.4 废气

10.4.1 排放浓度（速率）合规判定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达标是指“任一次测定均值满足许可限值要求”。除此之外，其余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污染物或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均是指“任一小时浓度均值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大气污染物小时浓度均值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包括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执法监测进行确定。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达标是指按照监测规范和排放标准要求监测计算的任一小时排放量满足许可排放速率要求。生态环境部发布在线监测数据达标判定方法的，从其规定。

a) 执法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速率）限值的，即视为超标。根据 GB/T 16157、HJ/T 397、HJ/T 55 确定监测要求。

b)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1) 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与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进行对比，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即视为不合规。根据 HJ/T 397，自动监测小时均值是指“整点 1 小时内不少于 45 分钟的有效数据的算术平均值”。

2) 手工监测

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速率）均

值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速率）限值的，即视为超标。

根据 GB/T 16157 和 HJ/T 397，小时浓度均值指“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3~4 个样品监测结果的算数平均值”。

c) 若同一时段的执法监测数据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以执法监测数据作为优先证据使用。

10.4.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合规判定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无组织排放源合规性以现场检查本标准 6.3.2.2 无组织控制要求落实情况为主，必要时，辅以现场监测方式判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合规性。

10.5 环境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以及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相关技术规范，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排污单位是否落实环境管理要求；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许可证要求；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上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是否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资料性附录 A 由表 A.1~表 A.2 共 2 个表组成, 仅供参考。

表 A.1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A.2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A.1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可行技术 ^a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COD _{Cr})、氨氮、磷酸盐 (以 P 计)	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预处理: 粗 (细) 格栅; 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 气浮。 2) 生化法处理 3) 除磷处理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COD _{Cr})、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 、磷酸盐 (以 P 计)、动植物油 ^e	直接排放 ^b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1) 预处理: 粗 (细) 格栅; 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 气浮。 2) 生化法处理: 升流式厌氧污泥床 (UASB); 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 厌氧滤池 (AF); 活性污泥法; 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 生物接触氧化法; 序批式活性污泥法 (SBR); 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 (A/O 法);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 (A ² /O 法); 膜生物反应器 (MBR) 法。 3) 除磷处理: 化学除磷 (注明混凝剂); 生物除磷; 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 其他。 4) 表面活性剂处理: 预处理 (絮凝、气浮、高级氧化、吸附)+一级生化; 其他。
		间接排放 ^c		1) 预处理: 粗 (细) 格栅; 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 气浮。 2) 生化法处理: 升流式厌氧污泥床 (UASB); 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 厌氧滤池 (AF); 活性污泥法; 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 3) 除磷处理: 化学除磷 (注明混凝剂); 生物除磷; 生物与化学组合除磷; 其他。 4) 表面活性剂处理: 预处理 (絮凝、气浮、高级氧化、吸附)+一级生化; 其他。
<p>a 排污单位针对排放的废水类别, 至少应采取表中所列的措施之一。</p> <p>b 直接排放指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沿海海域), 以及其他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p> <p>c 间接排放指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以及其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p> <p>d 仅适用于含洗衣粉制造的排污单位。</p> <p>e 仅适用于含肥 (香) 皂及皂粒制造的排污单位。</p>				

表 A.2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气产污环节		废气类别	污染控制项目	可行技术 ^a
肥皂制造	干燥室	干燥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静电除尘；袋式除尘；多管除尘；滤筒除尘；电除尘；湿式除尘；水浴除尘；电袋复合除尘器
高塔喷粉洗衣粉制造	热风装置	干燥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多管除尘；滤筒除尘；湿式电除尘；湿式除尘；水浴除尘；电袋复合除尘器
合成香料制造	反应器	反应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冷凝 ^b ；吸附；吸收；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天然香料制造	蒸馏设备	蒸馏废气		
热反应香精制造	配料灌	配料废气		
	混合设备	混合废气		
<p>a 排污单位针对含有的废气产排污环节，至少应采取表中所列的措施之一。</p> <p>b 以氢气为原料或辅料的合成香料或热反应香精制造排污单位应至少采取冷凝措施。</p>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资料性附录 B 由表 B.1~表 B.11 共 11 个表组成，仅供参考。

表 B.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表 B.2 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

表 B.3 燃料信息表

表 B.4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B.5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表 B.6 非正常工况及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

表 B.7 有组织废气（手工/在线监测）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表 B.8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表 B.9 废水监测仪器信息表

表 B.10 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表 B.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生产规模	环保投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号 ^a	排污权交易文件文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a 列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或审核意见文号、备案编号，或者地方政府出具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2 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码	生产设施型号	生产能力		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			
				生产能力	单位	累计运行时间	是否正常				
										
公用单元	制冷压缩机										
	氨储罐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3 燃料信息表^a

燃料名称	来源地	采购量	采购时间	用量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热值 ^b
煤								
油								
天然气								
生物质								
其他								
<p>a 此表仅填写排污单位生产所用燃料情况（锅炉燃料除外），不包含移动源如车辆等设施燃料使用情况。</p> <p>b 热值应按低位发热值记录。</p>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4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a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编码	型号	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废气排放情况					耗电量 (kWh/d)	主要药剂（吸附剂）使用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口温度 (°C)	压力 (kPa)	排放时间 (h)		名称	添加 (更换) 时间	添加 (更换) 量 (t)
<p>^a 应按污染防治设施分别记录，每一台污染防治设施填写一张信息表；具体设施参考表 6。</p>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5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a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编码	型号	废水类别 ^b	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废水排放情况 ^c		处理方式	耗电量 (kWh/d)	污泥产生量 (t/d)	药剂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出口流量 (m ³ /d)	排放去向				名称	添加时间	添加量 (t)

a 应按污染防治设施分别记录，每一台污染防治设施填写一张信息表；具体设施参考表 2。
 b 分为生活污水、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
 c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填写。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6 非正常工况及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信息表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码	非正常工况起始时刻	非正常工况终止时刻	产品产量		原辅料消耗量		燃料消耗量		事件原因	是否报告	应对措施
				名称	产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异常情况起始时刻	异常情况终止时刻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事件原因	是否报告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间	出口						进口 ^a							
				标态 干烟 气量 (Nm ³ /h)	氧 含量 (%)	颗粒物 (mg/m ³)			标态 干烟 气量 (Nm ³ /h)	氧 含量 (%)	颗粒物 (mg/m ³)				
						监测 结果	折标值	监测 结果	折标值			监测 结果	折标值	监测 结果	折标值		
a 进口监测数据按照监测方法、设备条件、企业需求选择性填报。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8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监测原始结果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码/无组织排放编码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监测值	单位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量纲一
					
a 应按污染控制措施分别记录，每一控制措施填写一张监测原始结果表。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9 废水监测仪器信息表

排放口编码	污染物种类	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次数	测定方法	监测仪器型号	备注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表 B.10 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序号	排放口编码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出口					进口 ^a					
				悬浮物 (mg/m ³)	化学需氧量 (mg/m ³)	氨氮 (mg/m ³)	磷酸盐 (mg/m ³)	悬浮物 (mg/m ³)	化学需氧量 (mg/m ³)	氨氮 (mg/m ³)	磷酸盐 (mg/m ³)	
a 进口监测数据按照监测方法、设备条件、企业需求选择性填报。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参考表

资料性附录 C 由表 C.1~表 C.20 共 20 个表组成，仅供参考。

表 C.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C.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表 C.3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表 C.4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表 C.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C.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C.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C.8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C.9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C.10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C.11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C.12 台账管理情况表

表 C.13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表 C.14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年度报告）

表 C.15 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表 C.16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表 C.17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填写表 C.13、C.17，在填报表 C.3、C.14 时仅需填写表中标有“*”的内容，除此之外，填报其他表格均与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相同。

表 C.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a	备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及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续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a	备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料	原料① (自动生成)	年最大使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硫元素占比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辅料	辅料① (自动生成)	年最大使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硫元素占比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燃料	燃料① (自动生成)	灰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挥发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热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年最大使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	污染防治设施① (自动生成)	防治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废水	污染防治设施① (自动生成)	防治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续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a	备注
2 环境管理要求	自行监测要求	排放口①（自动生成）	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手工监测频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手工测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化	
a 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表 C.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记录内容 ^a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b	
1	主要原料用量	原料①(自动生成)				
					
2	主要辅料用量	辅料①(自动生成)				
					
3	能源消耗 ^c	燃料① (自动生成)	用量			
			硫分		%	
			灰分		%	
			挥发分		%	
			热值			
				
		蒸汽消耗量		MJ		
用电量		kWh				
.....						
4	生产规模	生产单元①(自动生成)				
					
5	运行时间	生产单元① (自动生成)	正常运行时间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h	
			停产时间		h	
				
6	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①(自动生成)				
					
7	取排水 ^d	取水量				
		废水排放量				
8	全年生产负荷 ^e			%		
9	污染防治设施 计划投资情况 (执行报告周期 如涉及) ^f	治理设施类型 ^g		/		
		开工时间		万元		
		建成投产时间				
		计划总投资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	其他内容				

^a 排污单位可根据自身特征补充细化列表中相关内容。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b 如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不符的，在“备注”中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c 能源类型中的用量、硫分、灰分、挥发分、热值原则上指报告时段内全厂各批次收到基燃料的加权平均值，以入厂数据来衡量；排污单位也可使用入炉数据并在备注中说明；对于液体或气体燃料，可只填报用量、硫分、热值；热值指燃料低位发热量。
^d 取水量指排污单位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的合计总量。废水排放量指排污单位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合计总量。
^e 全年生产负荷指全年最终产品产量除以设计产能。
^f 如报告周期有污染治理投资的，填写有关内容。
^g 治理设施类型指颗粒物废气治理设施、二氧化硫废气治理设施、氮氧化物废气治理设施、其他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等。

表 C.3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a					备注
	名称	编码	运行参数	数量	单位	
废水	污染防治设施① (自动生成)		运行时间*		h	
			废水处理量*		t	
			废水回用量		t	
			废水排放量		t	
			耗电量		kWh	
			××药剂使用量		kg	
			××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c		%	
			运行费用 ^d		万元	
			污泥产生量		t	
			污泥平均含水率		%	
		
废气	除尘设施① (自动生成)		运行时间*		h	
			平均除尘效率 ^c		%	
			除尘灰产生量		t	
			布袋除尘器清灰周期及换袋情况			
			运行费用 ^e		万元	
	
	除臭设施① (自动生成)		运行时间*		h	
			除臭剂用量*		t	
			平均除臭效率 ^c		%	
			除臭固废产生量		t	
			运行费用 ^e		万元	
.....		
其他设施 ^b ① (自动生成)			
.....		

a 排污单位根据自身特征细化列表中内容，如有相关内容则填写，无相关内容则不填写。列表中未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b 其他防治设施中包括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等防治设施。
 c 水污染物处理效率/平均除尘效率/平均除臭效率为报告期内算数平均值。
 d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费用主要为药剂、电等的消耗费用，不包括人工、绿化、设备折旧和财务费用等。
 e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费用主要为除臭设施运行消耗费用，不包括人工、绿化、设备折旧和财务费用等。

表 C.4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故障设施	设施编码	时段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采取的应对措施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自行填写)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a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b							

a 如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写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b 如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写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表 C.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 编码	污染物 种类	污染防治 设施编码	监测 设施	有效监测 数据(小时 值)数量 ^a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b (%)	备注 ^c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 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 生成		自动生成						
						
.....						

a 若采用自动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c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C.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 编码	污染物 种类	污染防治 设施编码	监测 设施	有效监测 数据数量 ^a	许可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速率(kg/h)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b (%)	备注 ^c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 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 生成		自动生成						
						
.....						

a 若采用自动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c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排放速率超标原因等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C.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设施	生产设施/ 无组织排 放编码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 超标原因	备注 ^a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a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等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C.8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 编码	污染 物种 类	监测 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a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mg/L)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b (%)	备注 ^c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 生成	自动 生成	自动 生成		自动生成						
						
.....						

a 若采用自动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c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C.9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时段		排放口 编码	污染物 种类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a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 据数量	超标率 ^b (%)	备注 ^c
开始 时间	结束 时间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a 若采用自动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c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C.10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时段		生产设施 /无组织 排放编码	监测时间	污染物 种类	监测次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 超标原因	备注 ^a
开始 时间	结束 时间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a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等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C.11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记录日期	排放口编码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 ^a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b (%)	备注 ^c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p>a 若采用自动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 若采用手工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p> <p>b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p> <p>c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在“备注”中进行说明。</p>												

表 C.12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自动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C.13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月份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t)	许可排放量 ^a (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 ^b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a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季度/月度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表 C.14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年度报告）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码	季度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t)	许可排放量 ^a (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 ^a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全厂合计*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a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季度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表 C.15 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生产设施编码	有组织排放口编码 /无组织排放编码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表 C.16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mg/L)	超标原因说明

表 C.17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备注 ^a
1	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时间节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a 信息公开情况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的, 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